

普发改复函〔2021〕6号

对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函

金有成等代表：

你们在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给予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的建议》(第83号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并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景谷林产工业园区在2020年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优化提升保留的48个省级工业园区之一，同年，经过市绿色经济办的多次汇报和努力争取，被列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十四五”期间，市委、市人民政府将按照“浆纸板平衡、分段突破”思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以林浆纸为主，林板林化为两翼，林业金融和林下资源综合利用为补充的现代林产业集群，把现代林产业培育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千亿级产业，全产业链重塑现代林产业新优势。景谷林产工业园区将以示范引领绿色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着力推动绿色产业集聚、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培育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绿色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因此，全力支持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景谷林产工业园区建设工作，不断给予政策、项目及资金等方面的倾斜和支持。主要有：**一是**2018年出台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景谷双百产业园原料与经济指标税收等挂钩分配的实施意见（实行）》（普政发〔2018〕131号），加快推进景谷“双百”园区省级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是**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云南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总体方案〉的通知》（云编〔2020〕26号）精神，加快推进园区机构改革，优化升级申报材料已报省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改委）待批。两个省级工业园区已开展规划修编，初步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范围”，云南景谷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12平方公里。**三是**2019年调剂市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20公顷，保障绿色产业园项目用地需求；2019年组织景谷县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用地报批20公顷，纳入《景谷县2020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1次）》编制范围523亩，成片开发方案已上报省政府；2021年普洱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普洱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解方案》中专项安排绿色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指标123公顷，保障景谷县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后续用地需求。**四是**2018年给予云南省林浆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后补助科技财政资金90万元，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在企业培育认定方面，补助2020年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市级补助资金2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万元。2021年向省科技厅推荐“林浆纸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等11个项目需求。**五是**下达普洱市林产业“双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20万元。

市发改委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现代林产业的战略部署，积极支持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省、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为景谷林产工业园区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2020年，争取到景谷“双百”园区建设项目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1000万元、争取到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2021年，市发改委联合市科技局共同将《景谷林产工业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上报省发改委、省科技厅。争取并将景谷“双百”产业园建设项目列入了云南省2021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普洱市林产业“双百”项目（含：景谷县工业园区浆纸产能100万吨林浆纸产业园）和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列入2021年“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景谷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园(双百)项目已列入普洱市重大项目谋划清单。另外，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后，市发改委与市科技局共同将给予支持景谷林产工业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列入省科技厅与普洱市政府定期召开的厅市会上的重要议题进行研究。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积极与国家、省发改委汇报对接，努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景谷林产工业园区）建设。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对景谷林产工业园区进行专题调研，共同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市发改委将与市直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持续关注中央、省级政策导向，在下一步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各类项目资金过程中加强工作指导力度。

感谢你们对市发展改革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普丹妮 2189821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